

收	日期	114	年	2	月	4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	第	04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黃憶捷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22877@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4000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局來文、附件2-觀光署函)(附件1-公路局來文_0006175_114D2003837-01.pdf、附件2-觀光署函_0006175_114D2003838-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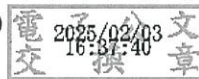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辦理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應確實遵守遊覽車行車安全相關規定，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24日路運稽字第114000473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月22日觀業字第1140902020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來函)。
- 二、副請本所基隆站及士林站，旨案亦請協助向所屬遊覽車業者及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並要求確實遵守行車規定。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士林監理站(均含附件)



掛網周知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簡安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a719548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4000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觀光署函)(附件-觀光署函_0004733_114D200546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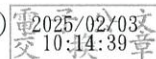
主旨：交通部觀光署函請各旅行社，為落實旅遊安全辦理114年
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
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月22日觀業字第1140902020號函
(影附原函)副本辦理。
- 二、請貴所向所轄遊覽車及租賃車業者加強宣導，並督導業者
遵守相關規定。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吳麗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43
傳真：02-23491666
電子郵件：chun0606@ta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0902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貴公司辦理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2月8日至23日）賞櫻團體旅遊業務，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0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5條規定之措

施」，先予敘明。

- 二、有關武陵農場櫻花季1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貴公司規劃為1日遊行程，且當日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貴公司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倘規劃為2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注意行程規劃及景點停留時間，綜合考量可能影響駕駛工時之相關因素，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 三、貴公司於「武陵農場114年賞櫻團體報名系統」登記入園之遊覽車或九人座小客車資料，應為實際入園之「合法營業用」車輛，如有誤植或漏列，請儘速至系統更正，以免影響團體入園作業。
- 四、倘經貴公司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教育貴公司所屬從業人員，本署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 五、另為確保旅客搭乘遊覽車之安全，考量駕駛員身體狀態及車輛安全設備完善與否等項目，每日狀況或有變化之可能，貴公司接待團體旅遊，應責請隨團人員於每日出發前，確實執行檢查並填寫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又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乘客搭乘車輛（含遊覽車）需繫安全帶，請貴公司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以共同

維護旅客旅遊安全。

六、副本抄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周知會員業者。

正本：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禾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吉航旅行社有限公司、吉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漾旅行社有限公司、星斗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增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巨登旅行社有限公司、鑫鑫旅行社有限公司、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永展旅行社有限公司、捷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鵬達旅行社有限公司、玉兔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五月天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尚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港旅行社有限公司、萬新旅行社有限公司、全順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德力旅行社有限公司、豐昱旅行社有限公司、愛玩樂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銓旅行社有限公司、鳳運旅行社有限公司、喬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嘉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創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正興旅行社有限公司、元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旅行社有限公司、金鑫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安泰旅行社有限公司、華岡旅行社有限公司、品淇旅行社有限公司、詮達旅行社企業有限公司、玉辰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大吉旅行社有限公司、華耀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粉鳥旅行社有限公司、順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陞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太金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晶驕旅行社有限公司、康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錦秀旅行社有限公司、定揚旅行社有限公司、通益旅行社有限公司、安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喜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沅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日王旅行社有限公司、力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大愛旅行社有限公司、湧將旅行社有限公司、翔讚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讚旅行社有限公司、久虹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億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廣太旅行社有限公司、天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國君旅行社有限公司、康盛旅行社有限公司、森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長鴻旅行社有限公司、太達旅行社有限公司、立信旅行社有限公司、大旺旅行社有限公司、睿揚旅行社有限公司、追夢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奧利多旅行社有限公司、台灣光彩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鉅隆旅行社有限公司、安得旅行社有限公司、星宇旅行社有限公司、豐達旅行社有限公司、有春旅行社有限公司、新順發旅行社有限公司、江偉旅行社有限公司、路特旅行社有限公司、百洲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嘉一旅行社有限公司、君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柏誼旅行社有限公司、統聯旅行社有限公司、豐典旅行社有限公司、平凡人旅行社有限公司、吉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歸旅行社有限公司、萬得福旅行社有限公司、享亮旅行社有限公司、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富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思旅行社有限公司、鼎翊旅行社有限公司、山姆旅行社有限公司、奕捷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帝樂旅行社有限公司、東岸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東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柏欣旅行社有限公司、世欣旅行社有限公司、鋼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駿峰旅行社有限公司、開陽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風洋旅行社有限公司、大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台東旅行社有限公司、東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文
書

公換章

訂

20

線

6

基隆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局

2025/01/22
15:59:31
章

裝

訂



線